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綠色環球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GLOBAL RESOURCES LIMITED

綠色環球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 (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及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39-41號永傑商業大廈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奉。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www.hkex.com.hk刊登。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將之填妥，並盡早及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4
重選董事	5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5
建議更新之條件	6
應採取之行動	7
推薦意見	7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股東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大會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11
附錄三 — 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候選董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以及建議更新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此詞彙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公司細則，而「公司細則」亦指公司細則其中一項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綠色環球資源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合資格參與人士」	指	合資格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之本集團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及不論是否獨立)及向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顧問、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不論以合約或榮譽形式服務及不論是否受薪)而已對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供應商、代理及任何其他人士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額外發行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以根據有關條款認購股份
「建議更新」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以購回最多佔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購回授權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已發行股份10%，該限額可根據購股權規則更新。倘計劃授權限額經更新，因行使所有授出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已終止計劃」	指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並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終止
「%」	指	百分比



GREEN GLOBAL RESOURCES LIMITED

綠色環球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執行董事：

謝南洋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Puongpun Sananikone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Lim Yew Kong, John先生

Albert Theodore Powers先生

Pang Seng Tuong先生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39-41號

永傑商業大廈9樓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及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董事；
(3)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即將在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39-41號永傑商業大廈9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將會提呈多項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重選董事；
-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 (c)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 (d) 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有關數目股份，增加根據一般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及
- (e) 批准建議更新。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建議更新所提呈決議案之資料，亦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下列各項之最早日期止生效：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
- (b) 公司細則或百慕達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權力之日。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其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更新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須載於本通函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一般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1,266,662,572股股份。待就批准一般授權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按照其條款，且按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並無額外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本公司將可配發及發行最多253,332,514股股份，相當於通過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20%。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即時計劃。

購回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作為股東週年大會特別事項一部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111(A)條，當時三分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之數目）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退任董事合資格重選連任。根據細則第115條，所有獲委任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屆董事會新增成員之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111(A)條，Lim Yew Kong, John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根據公司細則第115條，Albert Theodore Powers先生及Pang Seng Tuong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Lim Yew Kong, John先生、Albert Theodore Powers先生及Pang Seng Tuong先生均合資格且願意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Lim Yew Kong, John先生、Albert Theodore Powers先生及Pang Seng Tuong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Lim Yew Kong, John先生、Albert Theodore Powers先生及Pang Seng Tuong先生各自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原有數目為39,276,923股股份，相當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本10%，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授出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待股東事先批准後，本公司其後隨時可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數目相當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購股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計劃授權限額已更新，致使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50,120,964股股份，即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計劃授權限額經進一步更新，致使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50,272,964股股份，即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計劃授權限額經進一步更新，致使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83,421,855股股份，即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計劃授權限額經進一步更新，致使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06,762,257股股份，即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授予若干董事及僱員102,100,000份購股權，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建議更新，以便本公司可進一步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1,266,662,572股。因行使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將為126,666,257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相當於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建議更新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及終止已終止計劃。除購股權計劃及已終止計劃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可行日期，因行使根據已終止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320,000股股份。不得根據已終止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者）將不會被計算在內。

根據上市規則，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於任何時候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30%。董事會承諾，倘將導致超過30%限額，則不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已終止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88,141,85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85%。

董事會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准許授出額外購股權，從而獎勵及認同合資格參與人士之貢獻，乃符合本公司利益。故此，董事會決定於股東週年大會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建議更新之條件

建議更新有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所需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新；及

董事會函件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因行使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應採取之行動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將之填妥，並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擴大一般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及建議更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上述決議案。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綠色環球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謝南洋
謹啟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便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1.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關連人士」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上市規則亦禁止關連人士在知情情況下，出售彼持有之證券予本公司。

並無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通過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266,662,572股繳足股份。

待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為基準計算，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26,666,257股股份。

3.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而董事僅在相信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時方會進行。

4. 購回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必須全部由本公司可用之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支付，而該等資金乃根據百慕達法例、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可合法撥作該等用途之資金。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相對於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賬目結算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狀況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股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任何購回。

5. 股價

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七年		
四月	0.435	0.330
五月	0.690	0.390
六月	0.840	0.600
七月	1.060	0.620
八月	0.790	0.420
九月	0.670	0.480
十月	0.670	0.475
十一月	0.530	0.320
十二月	0.530	0.350
二零零八年		
一月	0.375	0.181
二月	0.330	0.211
三月	0.315	0.190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215	0.170

6. 權益披露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各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及行使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倘本公司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而令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股東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10%以上之權益：

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附註)	222,883,783	17.60%
任德章先生 (附註)	222,883,783	17.60%

附註： Integrated Management (Asia)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任德章先生實益擁有。因此，Integrated Management (Asia) Limited及任德章先生均被視為擁有該222,883,783股股份之權益。

倘若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全部權力購回股份，上述股東之總權益將會增加至：

姓名／名稱	持股百分比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19.55%
任德章先生	19.55%

按照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及任德章先生現有股權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彼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故此，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而可能導致出現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附錄二 股東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大會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載於本附錄。

根據公司細則第73條，於任何大會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由親身出席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有權投票之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以舉手方式進行，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或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要求之時，以下人士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且當時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c) 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且佔所有有權在會上投票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d) 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且持有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的股份，而股份繳入總額不少於所有賦予該等權利股份繳入總額十分之一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e)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一名或多名個別或共同持有佔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股份委任代表權之董事。

除非根據上述之規定正式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否則，由主席宣佈一項決議案已經以舉手方式一致或特定大多數表決贊成或反對，並已就此記載在本公司有關表決程序之會議記錄內，則成為有關表決之最終結論，毋須再提供就有關決議案所投之贊成或反對票數或有關之投票比例數據。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候選董事詳情如下：

Lim Yew Kong, John先生

Lim Yew Kong, John先生，4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Lim先生於私人證券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一九九一年起從事管理多個主要位於東盟地區之私人證券基金。於此之前，Lim先生於英國Dowell Schlumberger及倫敦Arthur Andersen & Co.工作。彼持有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

Lim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合資格特許會計師。彼目前亦為Netelusion Limited及Kari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者均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Lim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加入本集團，亦同時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成員。除上文披露者外，Lim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Lim先生透過委任函件方式獲委任，建議任期為兩年。彼之委任須受公司細則之輪值告退規定所規限。Lim先生之年度酬金為150,000港元，乃董事會參照其資歷、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業績表現及當前市場薪酬水平，並依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Lim先生持有600,000份購股權。除上文披露者外，Lim先生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Lim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概無有關Lim先生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之資料。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Lim先生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Albert Theodore Powers先生

Albert Theodore Powers先生，5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Powers先生為Allied Pacific Group之主席及行政總裁。Allied Pacific Group為建基於香港的多元化投資及顧問集團。Powers先生在廣泛的企業、商業、酒店、博彩及房地產業務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的商業及法律經驗。Powers先生於過去二十五年在大中華及亞洲生活和工作，尤其擁有於大中華及亞洲之投資交易經驗。Powers先生於加盟Allied Pacific Group前為紐約市、三藩市和香港的執業律師，並曾擔任多間世界首屈一指的律師行在香港的高級及管理合伙人(senior and managing partner)，包括Shearman & Sterling及Gibson, Dunn & Crutcher。Powers先生已取得於紐約、加利福尼亞、科羅拉多及香港的律師執業資格。

Powers先生持有University of Denver文學士學位；Imperial College London工商管理碩士學位；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Law School法學博士學位；New York University Law School稅務專業法學碩士學位；以及New York University Law School法律碩士稅務學位。Powers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亦同時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成員。除上文披露者外，Powers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Powers先生透過委任函件方式獲委任，建議任期為兩年。彼之委任須受公司細則之輪值告退規定所規限。Powers先生之年度酬金為150,000港元，乃董事會參照其資歷、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業績表現及當前市場薪酬水平，並依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Powers先生持有1,200,000份購股權。除上文披露者外，Powers先生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Powers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概無有關Powers先生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之資料。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Powers先生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Pang Seng Tuong先生

Pang Seng Tuong先生，4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Pang先生為Pinetree Capital Partners Pte Ltd之創辦人及管理合伙人。Pinetree Capital Partners Pte Ltd為一間私人股權基金管理公司。Pang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中成立Pinetree Capital Partners，在此之前，Pang先生與伙伴在二零零零年聯手創立Westcomb Financial Group Ltd。Westcomb Financial Group Ltd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新加坡首批精品投資銀行(boutique investment banks)之一。Pang先生亦創辦了專門從事後期私人股權基金管理業務的Raintree Ventures Pte. Ltd.。憑藉Pang先生的領導，Raintree Ventures成功投資於超過五十個項目。自最初加盟星展銀行投資銀行部以來，Pang先生已積累逾十年的投資銀行及投資項目經驗。於二零零二年，Pang先生領先同儕，以「紅籌重組」的方式安排中國企業到新加坡交易所上市，開新加坡其後多宗紅籌公司首次公開招股活動的先河。Pang先生曾擔任新加坡上市公司Westcomb Financial Group Ltd之董事，並於二零零六年六月離任。Pang先生憑藉一間與新加坡政府有關的公司提供的獎學金，於University of Illinois的Urbana-Champaign分校取得太空及航空工程理學士學位(最高榮

譽)，其後以該大學的雙重獎學金(double scholarship)取得機械工程理學士碩士學位。彼在新加坡服軍役時贏得Sword-of-Honour的殊榮並獲授Letter of Commendation，領有少校軍銜。Pang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並同時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除上文披露者外，Pang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Pang先生透過委任函件方式獲委任，建議任期為兩年。彼之委任須受公司細則之輪值告退規定所規限。Pang先生之年度酬金為150,000港元，乃董事會參照其資歷、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業績表現及當前市場薪酬水平，並依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Pang先生持有1,200,000份購股權。除上文披露者外，Pang先生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Pang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概無有關Pang先生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之資料。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Pang先生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GREEN GLOBAL RESOURCES LIMITED

綠色環球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綠色環球資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39-41號永傑商業大廈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 (「董事」) 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Lim Yew Kong, John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Albert Theodore Powers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Pang Seng Tuong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發行或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除因根據(i)供股；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規定，任何代息股份計劃或類似安排提供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外，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bb)（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普通決議案授權）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後本公司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多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而依據本決議案(a)段獲得之權力須相應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各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ii) 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權力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之權益，或在顧及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之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影響程度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就此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可能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依據本決議案(a)段獲得之權力須相應受到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各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法或任何百慕達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之日。」

6. 「動議待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賦予董事權利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按本決議案(a)段所載方式授出購股權）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為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10%；及
- (b) 授權董事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致使上述安排生效。」

承董事會命
綠色環球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謝南洋
謹啟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39-41號
永傑商業大廈9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並受本公司細則條文所規限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就上文第4及6項提呈決議案而言，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予發行之新股份。
4. 就上文第5項提呈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認為對股東有利之適當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所賦予權力購回股份。上市規則所規定載有讓股東就提呈決議案表決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